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容诚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 2023 年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团队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